



圖62-3

編號六三 檔號：087/903.01/1/1/40

檔案主題 檢送「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87年7月4日

說明：

教育部為紓解國中生升學壓力，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成就，使學生適性發展，並鼓勵高級中學發展特色，吸引社區學生就近入學，遂依據「高級中學法」制訂「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並於民國87年7月4日發布「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有關入學方式分為6種：一是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二是推薦甄選入學，三是申請入學，四是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入學，五是資賦優異

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壹、依據
高級中學法第二條。

貳、目標

- 一、瞭解國民中學學生升學壓力，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成就，使學生適性發展，以培養五百萬重要的國民。
- 二、輔導高級中學進行入學制度之改革，以建立符合時代及學校需要的多元入學方式。
- 三、鼓勵高級中學發展特色，吸引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學，以發展高水準高級中學。
- 四、結合社區資源及特色，提升多元入學測驗試題品質，以發展學生及家長社區意識。

參、配合措施

教育部	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及縣(市)政府
(一) 建立各地區高級中學教育發展指標。	(一) 規劃成立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推動小組或相關委員會。
(二) 建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指標。	(二) 委託學術機構辦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研發。
(三) 修訂國民中學成績考查辦法。	(三) 督導各招生區公布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成績之採計方式。
(四) 規劃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蒐集並分析相關資料。	(四) 增設設立高級中學，以均衡區域高級中學教育發展。
(五) 訂定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相關法令。	(五) 規劃設立完全中學及綜合高級中學，以提高各地區國民中學畢業生就讀高級中學之機會。
(六) 宣導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事宜，以溝通各界觀念。	(六) 調整高中職學生適當比例，逐年增加高級中學學生數。
(七) 補助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推動多元入學方案相關經費。	(七) 八十七學年度起，取消公布各縣區各校最低錄取名數。
(八) 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宣導多元入學方案。	(八) 九十年學年度起停止辦理高級中學聯合招生考及各校單獨招生考試。
(九) 委託辦理專業研究，針對各項實施策略進行研議。	(九) 輔導所屬高級中學配合實施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
(十) 輔導成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研發單位。	(十) 辦理各項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並加強與招生區內國民中學及各界人士溝通。
(十一) 評鑑並輔導各地區辦理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十一) 輔導國民中學教學內容及方法以生活教育、人格教育及繼續學習能力之培養為重點。
(十二) 其它相關事項。	(十二) 其它相關事項。

肆、入學方式

- 一、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
 - (一) 分發區域
 - 1 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 2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做適切調整，並提前公告。

圖63-2

<p>(一) 實施範圍 各地區高級中學得申請參加。</p> <p>(二) 實施對象 1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取得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2 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已取得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p> <p>(三) 實施對象 1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取得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2 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已取得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p> <p>(四) 實施對象 1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取得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2 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已取得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p> <p>(五) 實施對象 1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取得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2 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已取得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p> <p>(六) 實施對象 1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取得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2 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已取得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p>	<p>二、推薦甄選入學</p> <p>(一) 推薦甄選入學之區域，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p> <p>(二)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並提前公布。</p> <p>(三) 實施範圍 各地區高級中學得依規定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參加。</p> <p>(四) 實施對象 各地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國民中學曾就讀優異提早升學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學生，符合推薦條件者皆可參加。</p> <p>(五) 實施對象 1 各地區高級中學得成立推薦甄選委員會，辦理推薦甄選招生等事宜。 2 各高級中學應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規劃等事宜。 3 各國民中學應成立推薦委員會，辦理推薦學生等事宜。</p> <p>(六) 實施對象 以國民中學在校成績為基礎，並得多的或採計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p> <p>(七) 實施對象 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p> <p>(八) 實施對象 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p> <p>(九) 實施對象 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p> <p>(十) 實施對象 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p> <p>(十一) 實施對象 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p> <p>(十二) 實施對象 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p>
--	--

圖63-3



圖 63-4

編號六四 檔號：087/907.04/1/19/8

檔案主題 頒布「建立輔導學生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87年8月21日

說明：

教育部配合12項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一「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引入輔導工作重於治療及三級預防觀念，訂定「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該方案具體目標有五：建立有效輔導機制、增進輔導組織功能、建立學校輔導網絡、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及培育學生健全人格。在方法上，提出：擬定實驗學校實驗計畫，落實教師自教學歷程中的輔導責任，培養全體教師皆具有